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

106年05月24日訂定

109年11月12日修訂

110年12月23日修訂

111年05月13日修訂

113年05月15日修訂

權責單位：企業永續辦公室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避免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暨子公司因投資或放貸具高度環境、社會、道德風險之爭議性標的而引致公司營運風險並符合企業永續之價值追求，特訂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下稱本政策)，以落實責任投資及放貸原則。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範圍包含本公司及以下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稱各公司)

本政策中適用業務範圍包含投資與放貸，投資包含主動投資策略、被動投資策略及委外投資，以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投資為原則，放貸以企業金融授信為原則，各公司得視業務考量訂定管理機制。

第三條 (管理小組及排除名單)

本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責任投資小組(下稱管理小組)，每年應依附件「關注領域標準」篩選出具高度環境、社會、道德風險之「投資與放貸排除名單」，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核定後通知各公司。

各公司應將「投資與放貸排除名單」列為投資與放貸業務之排除標的，惟基於產業屬性、業務考量或配合其他客戶需求，各公司得自行擴增其排除名單。

第四條 (控管原則)

各公司就「投資與放貸排除名單」所列之企業不得進行投資或放貸，如已投資或放貸者，應以不增加投資或放貸為原則，後續並依各公司管理需求與決策，與該標的企業進行溝通、議合，或辦理出清持股、收回貸款等作業。各公司於「投資與放貸排除名單」核准日起算30日內，應將名單所列之企業納入各公司投資與放貸控管流程，如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時程要求時，應依該等規定辦理。

第五條 (排除名單外之高風險標的)

各公司宜依其產業屬性持續關注具環境、社會、道德等風險之標的，就未列於「投資與放貸排除名單」但符合附件「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關注領域標準」之標的，各公司於辦理投資或放貸時宜審慎評估，另就已投資之標的亦宜履行積極所有權人盡職管理之職責(包含參與投票、議合或積極溝通等作為)。本政策附件「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關注領域標準」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核定。

第六條 (各公司管理)

本政策適用範圍公司得視需要訂定該公司不可投資與放貸控管作業要點或程序。

第七條 (訂定、修正、廢止及施行)

本政策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應經董事會同意。

本政策自訂定日起生效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之「投資與放貸排除名單」應源自下列各關注領域：

1. 爭議性產業

(1) 武器產業，包含直接發展、製造、交易、或維護以下爭議性武器之產業：

- ① 生化武器 (生物暨有毒武器公約，1972)
- ② 化學武器 (化學武器公約，1993)
- ③ 殺傷人員地雷 (渥太華條約，1997)
- ④ 集束炸彈 (集束彈藥公約，2008)
- ⑤ 含有貧鈾的彈藥
- ⑥ 「不擴散核武器條約」(1968)及其他北約標準範疇外，發展核武之國家及產業

(2) 色情行業，包含「成人夜總會」等涉及妨害風俗、公共安全、商業秩序、兒童福利等問題之產業。

2. 爭議性國家

系統性地違反國際人權共識或具重大人權爭議國家所發行之主權或政府債券。

此類國家名單之辨識，將依循聯合國安全理事會(UN Security Council)確定制裁之國家名單為標準。

3. 爭議性行為

發生重大環境、社會、道德、或法律等爭議性案件之企業。